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亡字第56號

聲　請　人　沈佩穎

000000000000000000

失　蹤　人　沈黃鋒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死亡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宣告Ａ０２(男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於民國97年2月16日下午12時死亡。

程序費用由Ａ０２之遺產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失蹤人Ａ０２(年籍如主文所示，下稱失蹤人）之女，失蹤人於民國90年2月16日出境，通報警察機關協尋均無所獲，迄今生死不明已逾24年，聲請鈞院對失蹤人為死亡宣告等語。

二、按「失蹤人失蹤滿七年後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，為死亡之宣告。」、「失蹤人為八十歲以上者，得於失蹤滿三年後，為死亡之宣告。」、「受死亡宣告者，以判決內所確定死亡之時，推定其為死亡。前項死亡之時，應為前條各項所定期間最後日終止之時。但有反證者，不在此限。」，民法第8 條第1 項、第2 項、第9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前揭主張之事實，業經其提出相關證據，復經本院依職權調查，堪認聲請人之主張為真實，並准予公示催告。現公示催告期滿，未經本人或第三人陳報公示催告內容，因失蹤人於90年2月16日失蹤，計至97年2月16日已滿7年，故應推定失蹤人於是日下午12時死亡。依聲請人之聲請，准予依法宣告失蹤人死亡。

四、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家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王俊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忠勝